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 组织落实大连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三)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四)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五) 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1.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综合科、优抚管理科

2.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20 年收入预算 7212.9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8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3.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结转收入 19.21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 7212.9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8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13 万元，业务性经费 1362.00 万元，专项经费 5640.21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193.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6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93.73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93.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6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13 万元，业务性经费 1362.00 万元，专项经费 5621.00 万元。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3.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3668.05万元，增长104.04%。主要原因：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末成立，履行原属民政局和人社局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职能，预算经费由民政局和人社局制定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专项经费划转而来。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3.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1.3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7131.38万元。主要原因：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末成立，履行原属民政局和人社局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职能，预算经费由民政局和人社局制定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专项经费划转而来，2020年预算由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

2、卫生健康支出15.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0.22万元，增长179.93%。主要原因：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末成立，成立初期人员配备不足，后期人员配置逐渐完善。

3、住房保障支出46.4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2.04万元，增长222.35%。主要原因：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末成立，成立初期人员配备不足，后期人员配置逐渐完善。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6.6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13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196.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包括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9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9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且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做好我区义务兵优待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我区每年要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是为鼓励适龄青年参军而设立的。义务兵优待金是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及退役后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由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其中家庭优待金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给其父母。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在士兵退役后发放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是退役士兵在等待政府安排工作期间,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退役士兵本人的基本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社会保险经社保部门核算以后,由政

府和退役士兵本人按比例承担。

2、立项依据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11〕111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2〕49号)

(3)《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大民函〔2015〕89号)

(2) 本项目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能范围，其他部门未开展类似项目。

(3) 义务兵优待金是为鼓励参军而设立的，从而对于我区武装部履行职能，完成征兵工作任务起到推动作用，进而对国家国防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义务兵服役当年大连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平均值，有利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3、实施主体

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1) 家庭优待金：区武装部每年完成征兵任务后，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当年度义务兵新兵花名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新兵花名册由各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联络到义务兵所属家庭；义务兵父母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其本人的大连银行卡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父母本人页及义务兵本人页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大连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义务兵服役当年大连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出平均值（进疆兵的家庭优待金标准在普通义务兵基础上加上5000元），并通过社会性发放的方式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给其父母。

(2)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文件附名单下发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名单联系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人，以社会性发放的形式发放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给士兵本人。

(2) 自主就业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档案审核无误，本人填写自主就业审批表并签字确认后，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算并以社会性发放的形式发放自主就业金给士兵本人。

(3) 待安置期医疗及养老保险通过人社局核算后直接发放到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人的社会保险账户中。

5、实施周期

从义务兵入伍开始，至其两年义务服役期满退伍或转为士官退役为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共430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其中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130万元，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预算10万元。

(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预算265万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医疗及养老保险预算25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0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3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13万元，增长76.63%，主要原因是大连市西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末成立，成立初期人员配备不足，后期人员配置逐渐完善。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205万元、

工程类预算 0.0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8 个，预算金额 562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80.5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应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应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应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